

2023年广安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

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114738万元。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批准后，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调整为119037万元，2023年执行数为120622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1.33%。

1. 增值税调整预算数10759万元，执行数为10417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6.82%；还原留抵退税（1428万元）后执行数为11845万元，为调整预算数的110.09%。
2. 企业所得税调整预算数为4891万元，执行数为3583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73.26%。
3. 个人所得税调整预算数为775万元，执行数为813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4.9 %。
4. 资源税调整预算数为295万元，执行数为311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5.42 %。
5. 城市维护建设税调整预算数为2064万元，执行数为2404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16.47%。
6. 房产税调整预算数为1118万元，执行数为1404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25.58%。
7. 印花税调整预算数为624万元，执行数为1476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236.54%。

8. 城镇土地使用税调整预算数为1639万元，执行数为1968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20.07%。
9. 土地增值税调整预算数为9876万元，执行数为12993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31.56%。
10. 车船税调整预算数为915万元，执行数为796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86.99%。
11. 耕地占用税调整预算数为14087万元，执行数为13002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2.3%。
12. 契税调整预算数为16035万元，执行数为10477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65.34%。
13. 环境保护税调整预算数为28万元，执行数为44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57.14%。
14. 专项收入调整预算数为3003万元，执行数为2560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85.25%。
15.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调整预算数为9049万元，执行数为13244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46.36%。
16. 罚没收入调整预算数为7236万元，执行数为7631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5.46%。
17.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整预算数为5180万元，执行数为5200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.39%。
18. 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调整预算数为30810万元，执行数为31607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2.59%。
19.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调整预算数为400万元，执行数为400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。

20. 其他收入调整预算数为253万元，执行数为292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15.42%。